

■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·强化民事执行监督■

精准监督突破执行“骨头案”

安置房成为财产调查“漏项”

本报讯(记者丁艳红) 1200余万元判决款项“悬空”,10起案件因“无财产可供执行”终结程序,申请执行人权益难兑现……近日,在贵州省金沙县检察院的监督下,这一持续多年的执行难题迎来突破。检察机关不仅从1200余万元欠款执行案件中找到关键财产线索,还通过类案监督推动法院强化财产调查,切实维护司法权威与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周某原本经营着某农业基地,后因该基地连连亏损,无法偿还他人债务。2018年至2023年,因借款合同纠纷、追偿权纠纷、承揽合同纠纷等,周某先后10次被诉至金沙县法院。经审理,法院判决周某须向相关企业及个人偿付款项共计1200余万元。

判决生效后,相关当事人陆续申请强制执行。然而,执行却陷入困境——金沙县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,联合金融机构、保险机构、车辆管理部门、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多部门排查,均未查询到周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2020年至2023年间,

法院以“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,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”为由,对这10起案件陆续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(下称“终本”),1200余万元欠款的兑现之路就此“暂停”。

今年5月,金沙县检察院在开展民事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活动时,发现了这一系列执行案件。

“所有的查询均是基于网络行为,没有线下调查情况。”承办检察官甘姆敏锐地发现法院对周某的财产状况查询或存在“遗漏”。为查清事实,该院当即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。

随后承办检察官主动对接街道办事处、住建部门等单位,多次向周某周边居民、社区工作人员询问核实。

经多方调查取证,关键事实逐渐清晰:2013年5月,周某因金沙县产业园区项目建设,其原有住房被征收拆迁,获赠三套安置房,套内面积介于80㎡至95㎡之间。虽然这三套安置房尚未办理接房手续、无不动产登记及预售备案信息,且周某未实际占有

使用,但产权归属明确;此外,周某还拥有一套148㎡的自建房,该房屋于1999年11月办理产权登记,为其单独所有,且无抵押、查封、异议登记等权利限制。经确认,这4套房屋均具备强制执行条件。

金沙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,周某名下实际存在多套可供执行的房产,金沙县法院在未穷尽财产调查措施(未排查安置房、网签备案房屋等关键信息)的情况下,对10起案件裁定终本,不符合法定程序,可能损害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。

今年5月20日,金沙县检察院向该县法院制发检察建议,明确指出案件执行中的程序问题,并建议法院及时对周某名下4套房屋采取查封、拍卖等执行措施,推动1200余万元欠款执行落地。

收到检察建议后,金沙县法院高度重视,迅速对案件进行复查,并采纳检察机关监督意见。8月6日,法院对10起终本案件恢复执行程序,依法对周某名下三套安置房及一套自建

房子以查封,并启动评估、拍卖流程,1200余万元欠款的兑现之路终于看到曙光。

金沙县检察院并未止步于“个案纠错”。办案团队通过向不动产登记中心、住建部门、安置房集中街道及法院调取数据,又发现县域内多起终本案件中,均存在被执行人名下有未办理产权登记的网签备案房屋、安置房未被纳入执行范围的情况,可见“财产调查不全面”成为影响执行效果的重要因素。

针对这一问题,该院经调查核实后,向县法院发出类案检察建议3件,督促对多起存在类似问题的终本案件恢复执行。同时,该院还主动与法院开展沟通座谈,建议法院在民事执行中强化对网签备案房屋、安置房等“特殊财产”的调查核实力度,加大涉市场主体执行案件的执行攻坚力度,避免因财产调查疏漏导致“执行不能”假象。法院全部采纳上述建议,并着手完善财产调查工作机制。

及时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,并提出侦查建议,推动案件进入刑事审查程序。在刑事追责的同时,检察机关也注重释法说理,引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。

在检察机关的不懈努力下,8月30日,被执行人终于与该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,将70万元执行款全部支付到位,历时近十年的执行“骨头案”得以圆满终结。

恶意转移异地财产逃避执行

年4月,湖南省高级法院裁定由汝城县法院执行该案。因财产线索匮乏、查控困难,执行工作仍陷僵局,债权迟迟未能执行到位,成为困扰企业发展的隐忧。

今年3月,郴州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企业民事执行类案监督专项工作,该执行案件线索被交由汝城县检察院办理。为此,该院组建了由民事、刑事检察部门骨干参与的专案组。

专案组成立后,检察官迅速赴法院调取执行卷宗,开展全面审查,逐页梳理案情、核对程序、分析财产流向。通过走访知情人和多方调查,终于锁定关键线索:判决生效后,被执

行人曾擅自转让其名下可供执行的房产,且转让款未用于履行还款义务,涉嫌恶意转移财产逃避执行。6月5日,由检察、公安、法院组成的联合办案组远赴云南昆明,直奔安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证据。经查,被执行人将位于安宁市的房产过户转移给他人,并完成不动产变更登记,企图以此逃避执行义务。

在当地检察机关协助下,联合办案组在安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成功收集固定商品房购销合同、不动产登记档案等关键证据,彻底查实被执行人转移财产、拒不执行判决的事实。证据链完善后,检察机关

及时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,并提出侦查建议,推动案件进入刑事审查程序。在刑事追责的同时,检察机关也注重释法说理,引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。

在检察机关的不懈努力下,8月30日,被执行人终于与该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,将70万元执行款全部支付到位,历时近十年的执行“骨头案”得以圆满终结。

亮点



一剪一刻绘法治

日前,江苏省盐城市检察院举办“非遗‘童’行,共‘剪’法治未来”检察开放日活动。检察官与非遗传承人一道,讲述检察剪纸图案的构成及内涵,将剪纸与刻纸的传统技艺与普法宣传相结合,为同学们带去一堂形象生动的法治教育课。

本报记者管莹 通讯员洪彬 孙伟摄

视窗

“绥滨大米”遇到冒牌货,检察官这样支招

□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马天航 常东方

秋日的绥滨,万亩稻浪翻金,空气中浸润着清新的稻香。正值秋粮丰收时节,黑龙江省绥滨县检察院干警们走进当地农把式电商服务中心,开展“法治体检”,为“绥滨大米”的销售保驾护航。

绥滨县地处黑龙江省东北部,位于松花江与黑龙江交汇的三角地带,三面

环水。得益于充沛的灌溉资源、肥沃的黑土地滋养以及充足的日照,这里产出的大米品质高、口感佳。近年来,农把式电商服务中心通过线上推广农产品,不断拓展“绥滨大米”的销路。

然而,随着生意越做越大,企业在合同签订、品牌保护等方面的问题也日益凸显。“检察官,我们最近发现电商平台上有其他商家冒用‘绥滨大米’地理标志进行销售,这些侵权商品价格更低,但大米质量不行,对我们品牌影响

很大……”企业负责人道出了忧虑。

面对企业的困惑与实际经营情况,检察官现场解惑:“你们目前只注册了第30类的大米商品商标,这还远远不够。建议在物流配送、广告销售等关联类别进行拓展注册,实现全方位保护。如果在电商平台上发现侵权商品,也要及时固定证据,通过平台投诉机制快速下架侵权商品。”

除了现场解答疑问,检察官还向企业负责人送上整理好的投诉流程指引

和取证要点手册,重点普及商标保护相关法律知识,提示企业加强品牌保护,依法打击侵权行为,守护“绥滨大米”品牌形象与市场信誉。

“刚开始实‘绥滨大米’没寻思能挣大钱,就一门心思琢磨怎么把家乡的好大米推广出去,让全国人民都尝到咱绥滨的味道。没想到平台经营中还会遇到这么多法律问题,检察官这次上门服务实打实地帮我们答疑解惑,现在我们心里踏实多了!”企业负责人高兴地说。

云南西畴:群众诉求“码上”解决

本报讯(通讯员依科湘) “以前反映问题要往县上跑,来回就得大半天,现在手机点一点就能说清楚事儿。”近日,在云南省西畴县和平村,该县检察院检察官进村宣讲“码上接诉求”平台,村民依某现场拿着手机扫码试用后,兴奋地和身边的人分享:“我得赶紧告诉家里老人,以后遇事不用为跑远路犯愁了!”

今年7月,西畴县检察院聚焦基层社会治理痛点,创新推出“码上接诉求”数字化服务平台,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开通网上直接受理群众诉求功能,并将二维码及操作方法制作成宣传页,依托县、乡(镇)综治中心张贴宣传

页至各村各组,方便群众扫码反映诉求,实现“数据多跑路,群众少跑腿”。

平台一经上线,就收到了不少群众诉求。一则诉求反映县域内某村92岁的陆大爷因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,陷入“老无所依、无家可归”的困境,请求检察机关予以监督。

西畴县检察院检察官迅速开展调查,通过实地走访和询问当事人了解到,陆大爷的儿子与其存在多年的矛盾,困于“心结”难解而不愿赡养。考虑到陆大爷随时需要人照顾,如果一纸诉状支持陆大爷起诉,不利于家庭矛盾的修复。于是,该院依托综治中心,联合乡党委、政府、县司法局及村委会

干部到现场开展调解,最终促成陆大爷的大儿子承诺履行赡养义务,及时将陆大爷接回家中居住。

举证难、周期长、成本高是农民工欠薪维权的痛点。我们针对农民工维权意识弱、维权渠道不畅等实际困难,在“码上接诉求”平台开通了农民工讨薪“优先受理、优先审查、优先办理”的绿色通道。”西畴县检察院检察官介绍。

7月17日,那拐村村民胡某通过平台反映,2024年4月至今年6月,他曾在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做水电工,工程结束后被拖欠工资4.9万元。这严重影响了他的家庭生活,希望检察机关帮助要回工钱。

收到线上诉求后,西畴县检察院检察官第一时间与胡某取得联系,及时开展实地走访,固定证据,并对欠薪方释法说理,运用调解的方式,积极促成双方和解,督促欠薪方及时履行义务。最终,胡某于9月12日收到了全部欠薪。

不久前,该院检察官对胡某回访时,他高兴地将从收到工资的截图给检察官看:“用手机在线上申请检察院帮助,让我们不上法庭就要回了钱。”

据了解,“码上接诉求”平台上线以来,该院通过平台发现、收集监督线索32条,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56.5万余元。

检察长讲述 高质效办案故事

找到环卫工屡遭车祸的病根儿



【关键词】
环卫安全 检察建议 公开宣告

环卫工人是城市的“美容师”,他们晨起暮归,穿梭于大街小巷,用勤劳的双手拂去城市的尘埃,为市民提供了良好的环境。随着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,机动车数量激增,环卫工人的作业环境越来越复杂多变,涉及环卫工人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。

今年5月,我院办理了一起交通肇事案,一名环卫工人在道路中央作业时,被一辆机动车撞到,后经医治无效死亡。我院迅速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,由于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并主动赔偿,案件迅速办结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,我们发现近年来涉及环卫工人的交通事故比较多,做好类案分析、推进系统治理很有必要。

本着“办理一案、治理一片”的工作思路,我们调取了近三年独山子区涉及环卫工人的交通事故案例数据,发现辖区从事道路环卫作业的人员有近700人;2020年至今,环卫工人在作业时发生交通事故35起,死亡2人。数据暴露出辖区环卫作业安全管理存在深层次问题:环卫工人中初中以下文化程度人员占72.8%,且普遍年龄偏大,安全意识淡薄,有8起事故是由环卫工人骑电动车横穿马路、逆行等违章行为导致的;相关企业的环卫安全设施配备不足、安全保障不到位,有15起事故反映出警戒线、警示锥等环卫安全设施配备不足;环卫作业时间安排不当,有5起事故发生在上班高峰期和车流高峰路段。通过分析,我们认为独山子区城市管理局存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严、安全检查力度不足、教育培训不够等问题。

在与独山子区城市管理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,9月4日,我院举行公开宣告会,针对发现的问题向该局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,并邀请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以及克拉玛依市检察院代表等现场见证。

宣告会后,该局根据检察建议内容积极整改落实,完善了《环卫工人安全管理制度》及对辖区环卫企业的监督考核标准,成立专门安全监督检查小组,开展现场监督检查9次,纠正违规作业36起;更换200套老旧损坏环卫防护设备、设施;合理规划作业路线和时间;举办交通安全知识讲座9场,覆盖环卫工人达6120人次,检察建议书中提出的全部得到有效整改。

此后,我院及时跟踪回访,通过定期沟通、实地查看等方式,持续监督问效,并和区城市管理局在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共享、公益诉讼线索移送等方面加强协作,扎实做好检察建议的“后半篇文章”。

(讲述人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书敏 整理:本报通讯员吴伟 徐鹰)

上海:发布2024年以来网络检察工作情况 “断链破网”打击网络犯罪

本报讯(记者张心恬 通讯员徐蕾蕾) 近日,上海市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,发布2024年以来上海网络检察工作情况及相关案例,并首次发布网络技术犯罪、网络新业态犯罪相关情况。

2024年以来,上海市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网络犯罪案件5480件10413人,受理审查起诉网络犯罪案件9428件16186人。案件数量总体仍处高位,但略有回落。

记者从发布会获悉,当前网络犯罪形态向精准化、跨境化、关联化演进,网络直播、电子商务、共享经济等新经济业态成为新型犯罪“温床”。人工智能、深度伪造、数据爬取等网络技术的滥用,也引发了信息数据“安全黑洞”,危害社会公共安全,加大个人信息泄露风险。与此同时,随着新技术、新业态发展,扰乱社会经济秩序、管理秩序和安全秩序等传统线下犯罪也加速向网络空间迁移蔓延。

针对网络空间出现的新型安全风险与治理挑战,上海市检察机关坚持打击犯罪与系统治理并重,2024年以来共起诉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3500余人,在办案中强化涉案财物审查与追赃挽损,切实挽回群众经济损失。针对利用人工智能、数据爬取等新技术实施的新型犯罪,检察机关加强研判与类案指导,并以“断链破网”为目标,纵深打击为网络犯罪提供技术支持、资金转移等服务的黑灰产业链条。聚焦网络空间企业合法权益保护,依法精准打击侵害企业商誉、数据安全和数字资产等犯罪,努力营造公平透明、安全稳定的网络营商环境。

立足网络空间互联互通特性,上海市检察机关在全市建成13个网络检察站点,形成“一中心、两空间、多集群”的网络检察综合治理矩阵,实现对重点区域和新兴业态的全覆盖。通过签订合作协议、执法司法备忘录等形式,建立多方参与、协同治理的工作架构,持续提升网络检察治理效能。针对网络技术犯罪非接触性特点,检察机关还试点开展跨区域、跨平台的一体化同步治理。

此外,上海市检察机关还通过机制创新、技术赋能、专业支撑等方式,着力构建高质效网络检察办案体系,全面提升网络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。同时,积极提升网络法治宣传的传播力、引导力与影响力,着力构建“全链条打击、多维度防控”的网络治理新格局。

(上接第一版)

“生命通道”的畅通至关重要,日常的寻医问诊之路同样不容忽视。“如东县登记在册的残疾人有23911人,85.9%生活在乡镇,就近就诊需求量大。而全县16家公立医院中仅有3家的无障碍设施相对完备,8家维护不到位,5家几乎未设置,给残疾人就医带来极大不便。为此,我们将医疗机构的无障碍设施建设,作为检察公益诉讼的监督重点。”李冰清在演讲中介绍,如东县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,广泛听取特定群体诉求,找准残疾人就医过程中遇到的痛点难点,并且模拟各类残疾人就诊全过程,努力做到感同身受。通过向监管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,督促有关部门新设、升级、修整无障碍硬件设施96处。各家医院还配备了轮椅、服务铃,强化了现场指导、人工办理等软件服务。全县216个社区、村级卫生室完成改造,新增小坡道及卫生间抓杆等无障碍设施735处。

“我是一名公益律师,也是一名‘益心为公’志愿者。”芜湖市镜湖区检察院“益心为公”志愿者、安徽大森(芜湖)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杨天柱在演讲中说,他在一外出游玩时,推着坐轮椅的爷爷进入无障碍卫生间,发现无障碍厕位形同虚设、脏乱不堪,呼救装置也已经破损。他便拿起手机拍照,将这条线索上传至“益心为公”志愿者检察云平台。随后,镜湖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联系上了他,邀请他参与案件办理。最终,在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,无障碍卫生间焕然一新:无障碍设施让轮椅自由通行,醒目的标识指引着方向,紧急按钮闪烁着守护之光。

“我忽然懂得:无障碍设施不是城市的‘面子工程’,而是丈量文明高度的标尺。”杨天柱说,作为律师,可能是“个案正义的守护者”,但作为“益心为公”志愿者,公益诉讼就是法律人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战场。

莆田学院“小红团”新时代大学生理论宣讲团的大三学生李蒙,在演讲中也提到了“检察公益诉讼”。李蒙说,缺失的坡道、被挡住的盲道,阻断了残疾人看世界的高度。而人大监督、检察公益诉讼监督等,推动了福州火车站、地铁、全市800个公厕进行无障碍改造……

演讲台上,既有严肃的思考,也有乐观的力量。来自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残疾人联合会的韩昱是一位脑瘫患者,他幽默的演讲引起全场阵阵掌声和掌声。他和他的人也曾遇到过出行不便的难题,他们呼吁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宣传和普及力度。

2023年9月1日,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正式施行。这部小切口立法明确设置了检察公益诉讼条款。截至目前,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约1.4万件。

比赛结束,在导盲犬天安的带领下,韩颖穿过人群顺利走出会场。在社会界的共同努力下,无碍之路会越来越平坦宽广。